

龍華科技大學工程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92.06.05第9101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99.09.17第990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0.14第9903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1.08.13第1010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8.23第10101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9.11.30第10905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09.11.30第10903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12.24第10905次校教評會議核備

- 第 1 條 工程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本校組織規程第15 條第3 款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7 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 2 條 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稱院教評會）審議有關本學院下列事項：
 一、教師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學術研究(含進修、研習)、延長服務等事項及單行規章等事項。
 二、有關教師之教學、研究發明、專門著作、服務貢獻及升等資格審查等事項。
 三、有關教師參加國內外進修、研習等事項。
 四、有關教師資遣原因認定之審查事項。
 五、其他依法令應行評審事項。
 前項所列各有關審議事項包含附進修部。
- 第 3 條 院教評會設置委員9至15人及候補委員若干人。
 院教評會以院長、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選任委員由院務會議中，由本院專任教授中推選之，若學院教授人數不足時，再自副教授中推選之。每系所至少有一名選任委員，推選人員名單送院務會議備查。
 本校教師於休假研究、進修、講學、借調、或停聘期間不得參加院教評會委員選舉。
- 第 4 條 院教評會由院長召集，開會時擔任主席，如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當次出席委員中推選一人代理。
- 第 5 條 院教評會選任委員任期二學年(當年八月一日起聘)，應於學年開始前推選產生，連選得連任，各級委員之選任不相抵觸，可同時擔任。
- 第 6 條 院教評會委員，無故兩次未出席會議者或經證實有不適合擔任委員情事者，得經原推選單位經系務會議決議，同意取消委員資格，並推舉新任委員。
- 第 7 條 本院教評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
- 第 8 條 院教評會應有全體委員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評審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為決議；審議升等、改聘、不續聘、解聘、停聘、重大獎懲、資遣等重大議案者，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以上決議空白票或廢票視為不同意。委員出席應親自出席不得由他人代理，評審事項其利害關係人應遵守迴避原則。計入出席人數，但不列入決議人數。
 本院教評會對於前條之決議，應於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如為不利當事人之決議，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當事人於規定時間內依本校相關申復辦法提出申

復。

第 9 條 本院教評會委員如與審議事項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予迴避，且不得參與表決：

- 一、 本人。
- 二、 學位論文指導教授。
- 三、 三等親以內血親。
- 四、 配偶或三等親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
- 五、 代表著作學術合作關係者。

第10 條 院教評會應依本校教師聘任暨資格審查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進行審議本辦法第2 條之事項；如涉及專業學術部份，對專家審查意見，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足以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者，否則應尊重專業審查之判斷，不得以無記名投票多數決方式作成決議。

第 11 條 院教評會視需要得由召集人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 12 條 本院各系應置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其組織運作及設置辦法由各單位訂之，經系務會議通過，送本院教評會審核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

第 13 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第 14 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校教評會核備後施行，修訂時亦同。